

关于《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 延期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新区营商环境，2021 年新区财政局会同审计局、国资委、机管局四部门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中介服务事项管理的改革探索，大力推动中介集市建设，浦东中介集市网上运行实现“零”的突破。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新区各级预算单位中介服务事项和支出规模呈逐渐增多和上升趋势。为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形成竞争开放、交易透明、规范高效、资源共享的中介服务市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新区中介集市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指示和要求。

2019 年新区印发了《关于加强委托中介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浦委办发〔2019〕45 号），根据区领导重要指示精神和区委区府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在总结现行中介服务工作和对广东省中介集市工作借鉴基础上，完成了《管理办法》制定工作。

《管理办法》明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以及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应当通过中介集市向中介服务机构购买中介服务事项。

二、试运行情况

2021 年 5 月，《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实施（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度的建立，为形成浦

东竞争开放、交易透明、规范高效、资源共享的中介服务市场，规范新区中介集市交易行为奠定了基础。

同时，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梳理制订了《浦东新区中介集市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标准》；采购中心编撰完成了《浦东新区中介集市操作说明》、《中介集市系统操作指南》、《中介集市委托人信息变更单》及《中介集市投诉相关事宜》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固化了操作流程和工作规范，进一步体现了中介集市平台的便利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按照“一个平台、全区共用，一处失信、全区受限”的原则，2021年7月，新区在全市率先开发完成了中介集市平台（以下简称：集市平台），开启了中介集市工作的探索之路。

集市平台是浦东预算单位委托中介服务的交易和管理平台，为采购人购买中介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承接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服务，适用范围覆盖全部预算单位。平台的构建，为形成竞争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硬件基础。集市平台坚持“竞争中性”原则，面向市场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开放、动态入驻，自主参与中介集市活动。

三、工作成效

在全区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中介集市工作克服了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平稳有力有序推进，中介集市运行取得实效。

2021年，共有583家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新区相关预算

单位当年共完成中介集市采购项目 2000 余个，涉及预算资金 2.13 亿元。

2022 年，共有 243 家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入驻。新区相关预算单位当年共完成中介集市采购项目 7000 余个，涉及预算资金 5.06 亿元，资金体量较 2021 年增长了 137%。

四、延期说明

2023 年 4 月底，《管理办法》即将到期。经综合评估，《管理办法》在规范中介集市交易行为，进一步优化新区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经会商相关部门，新区继续延期执行《管理办法》，延长期限为两年。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2 日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未收到意见反馈。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0 日分别征求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和中介服务机构对《管理办法》延期的意见，均表示同意延期。

特此说明。